

115 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(華語文學系)

第二階段 評審比例	審查資料： 一般組 90%
	學測成績： 一般組 10% 國文*2.00
書審參採 項目	參採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)、多元表現(F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) 一、語文學習能力：A、B 二、統整組織能力：F、N 三、表達應用能力：P

	審查資料項目	準備指引
修課 紀錄	A.修課紀錄	申請者有修習語文領域或與本系相關領域之科目或課程。
課程 學習 成果	B.書面報告	可提供所修習課程產生之相關作業(提供實際的成果)等。
多元 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高中期間之自主學習成果，宜與本系相關或有具體之興趣目標、學習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	註 1：多元表現項目重質不重量，擇優呈現即可，毋須全部具備。 註 2：多元表現項目之作品合計不得超過 10 件。	
	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在高中學習階段，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，說明如何增進個人學習與成長。
學習 歷程 自述	P.就讀動機	陳述申請本系動機，對個人學習目標、知識關懷，與本校環境、系所專業背景的主要相關性或個人考量。